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体艺字〔2024〕1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 体育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赣办发电〔2021〕88号）等文件精神，广泛开展面向人人的体育竞赛活动，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2024年江西省大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分为两个组别：小学生（幼儿/特教）组、大学生组。

1. 小学生（幼儿/特教）组项目：田径、游泳、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羽毛球、排舞。

2. 大学生组项目：田径、游泳、篮球（三人制/五人制）、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排舞、舞龙舞狮。

（二）未列入上述竞赛项目的单项体育比赛，经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织。

二、竞赛组织

（一）为确保赛事组织的专业性与规范性，2024年江西省大中小学生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委托给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各单项竞赛规程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制定，另行下发。

（二）为维护比赛的公平公正，各单项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打架罢赛等破坏赛风、违反赛纪的不良行为。一旦发现此类现象，将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请各地各校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积极组织参加相关竞赛活动。

- 附件：1.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计划表
2.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
3. 2024 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
4. 参赛承诺书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计划表

序号	项目	赛事名称
1	舞龙舞狮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
2	田径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
3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
4	羽毛球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学生羽毛球比赛
5	网球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
6	乒乓球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7	游泳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游泳比赛
8	排舞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小幼（特教）排舞比赛
9	篮球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五人制篮球比赛
10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三人制篮球比赛
11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
12	排球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
13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
14	足球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
15		2024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

附件 2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

一、组织机构

- (一)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 (二) 承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承办单位
- (三) 协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大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单项分会、各有关协办单位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项目：按照本科院校组、高职（专科）院校组分设比赛项目。

1. 本科院校组设甲组、乙组、丙组

本科院校甲组和乙组均设10个大项：田径、游泳、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排舞、舞龙舞狮。

本科院校丙组设8个大项：田径、游泳、篮球（五人制）、排

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2. 高职（专科）院校组设甲组、乙组

高职（专科）院校甲组和乙组均设10个大项：田径、游泳、篮球（五人制）、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排舞、舞龙舞狮。

（二）分组：

1.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分设男子组和女子组。

2. 排舞、舞龙舞狮：不分设男、女组别。

3. 篮球（三人制）：分设本科组（高水平除外）、专科组。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程、有关补充规定。

（二）执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印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校园足球女子项目报名不足2队，其它项目甲、乙组报名不足3人或3队（含3人或3队）、本科丙组报名不足2人或2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发布换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换项。

（五）根据教育部有关单项比赛规程规定，篮球本科甲组比赛暂不接受“专升本”学生及保送研究生参赛，研究生参加本科乙组、丙组比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录取简表。

篮球本科丙组比赛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考试院)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六）所有运动员参赛检录时都必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进行核验。

（七）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各项目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主办单位决定。

六、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二）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专科学生组成，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专科学生组成。

（三）运动员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四）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含其它专业考取或保送运动训练专业的研究生）。

（五）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六）其他相关要求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七、资格审查

（一）各参赛学校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本队领队或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

八、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竞赛项目报名时间以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为准。

2. 实行书面报名。各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书面报名要求及时限，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并提供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未按时按要求报名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二）报到事项

1. 各项目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4）。

3. 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

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田径

1.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只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入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省大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2. 按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游泳、篮球、排球、校园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舞龙舞狮：同一项目报名超过 8 人或 8 队的，取前八名，少于 8 人或 8 队（含 8 人或 8 队）则按实际报名人数或队数取前“N-1”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排舞：同一项目报名超过 8 人或 8 队的，取前八名，少于 8 人或 8 队（含 8 人或 8 队）则按实际报名人数或队数取前“N-1”名。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按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

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则取第 N 项比赛最好成绩，得分高者列前。

（四）各单项竞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下列方式评选：

1. 田径、游泳：按各组别中各单项获得决赛前二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同组别最多评选 2 名。

2. 篮球、排球、校园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3. 排舞、舞龙舞狮：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十、技术官员

（一）根据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

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经费

（一）各单项竞赛经费主要由赛会组委会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

十三、其他

（一）未尽事宜参照 2024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各单项规程执行。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4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

一、组织机构

- (一)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 (二) 承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承办单位
- (三) 协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单项分会、各有关协办单位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单位

全省各中小学校、职业高中、特教学校、幼儿园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项目：按照普通学校组、职业高中组、幼儿园/特教学校组分设比赛项目。

1. 普通学校组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小学组（2 个大项）：游泳、排舞。

初中组（3 个大项）：游泳、羽毛球、排舞。

高中组（7 个大项）：田径、游泳、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羽毛球、排舞。

2. 职业高中组（2 个大项）：田径、排舞。

3. 幼儿园/特教学校组（1 个大项）：排舞。

（二）分组：

1.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羽毛球：分设男子组和女子组。

2. 排舞：不分设男女组别。

五、参赛办法

（一）江西省中小學生体育竞赛各项目均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组队参赛（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

（二）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羽毛球项目按分配名额报名参赛（附表 1）。由各设区教育局通过选拔，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填报参赛单位汇总表（附表 2），参赛报名工作由各参赛单位完成。

（三）已获得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三项各组别前八名的单位（附表 3）参加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高中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项目，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可自行报名参赛。

（四）排舞比赛各组别参赛单位，由各设区教育局（教体局）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填报参赛单位汇总表（附表 4），参赛报名工作由各参赛单位完成。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程、有关补充规定。

（二）执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印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校园足球女子项目报名不足 2 队、其它项目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含 3 人或 3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五）特教学校排舞项目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含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六）所有运动员参赛检录时都必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进行核验。

（七）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各项目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主办单位决定。

七、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各项目截止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需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三）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四）特教学校参赛运动员须为在校学生，年龄段不限。运动员凭残疾人证和身份证参赛，残疾证件的残疾类别须与报项一致。

（五）其他相关要求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八、资格审查

（一）各参赛学校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本队领队或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

九、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竞赛项目报名时间以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为准。

2. 实行书面报名。各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书面报名要求及时限，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并提供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习

籍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时按要求报名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3. 总规程发布后 20 天内，各设区市教育局将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篮球、排球、校园足球、羽毛球参赛单位汇总表（附表 2）、2024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幼儿/特教）排舞比赛参赛单位汇总表（附表 4）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联系人：钟理红，联系电话：0791-88509230，邮箱：jxxssports@163.com。）

（二）报到事项

1. 各项目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特教学校学生另需提供残疾人证）。

（2）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4）。

3. 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

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田径

1. 各小项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只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入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省中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2. 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团体总分前八名，并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游泳、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羽毛球：同一项目报名超过 8 人或 8 队的，取前八名，少于 8 人或 8 队（含 8 人或 8 队）则按实际报名人数或队数取前“N-1”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排舞：同一项目报名超过 8 人或 8 队的，取前八名，

少于 8 人或 8 队（含 8 人或 8 队）则按实际报名人数或队数取前“N-1”名。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按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则取第 N 项比赛最好成绩，得分高者列前。

（四）各单项竞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下列方式评选：

1. 田径、游泳：按各组别中各单项获得决赛前二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同组别最多评选 2 名。

2. 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羽毛球：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3. 排舞：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十一、技术官员

（一）根据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

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经费

（一）各单项竞赛经费主要由赛会组委会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

十四、其他

（一）未尽事宜参照 2024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各单项规程执行。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1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篮球、排球、
校园足球、羽毛球项目各设区市
参赛名额分配表**

项目 设区市	高中组 篮球	高中组 排球	高中组 校园足球 (十一人制)	高中组 羽毛球	初中组 羽毛球
南昌市	4	4	4	4	4
九江市	4	4	4	4	4
景德镇市	2	2	3	3	3
萍乡市	2	2	3	3	3
新余市	2	2	3	3	3
鹰潭市	2	2	3	3	3
赣州市	4	4	4	4	4
宜春市	4	4	4	4	4
上饶市	4	4	4	4	4
吉安市	4	4	4	4	4
抚州市	4	4	4	4	4

注：表格中数字如项目分设男子、女子组即为分别可报参赛数量。

附表 2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篮球、排球、
校园足球、羽毛球项目各设区市参赛单位
汇总表（样表）

设区教育局：_____（盖章）

高中组篮球

参赛学校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高中组排球

参赛学校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高中组校园足球（十一人制）

参赛学校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初中、高中组羽毛球

参赛学校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此表可复制）

附表 3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 (高中组) 篮球、排球、校园足球 前八名学校名单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高中组)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二中学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第二名	南昌市第十九中学	南昌市朝阳中学
第三名	江西省宜春中学	赣州市第一中学
第四名	九江金安高级中学	江西省南康中学
第五名	萍乡市第三中学	弋阳县第一中学
第六名	上饶中学	宜春市第三中学
第七名	赣州市第一中学	瑞昌市第一中学
第八名	南昌市第三中学	南昌市第十三中学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高中组)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三中学	赣州市第三中学
第二名	南昌市第十九中学	南昌市朝阳中学
第三名	南昌市南钢学校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第四名	南昌市朝阳中学	鹰潭市田家炳中学
第五名	新余市第九中学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第一中学
第六名	鹰潭市田家炳中学	新余市第九中学
第七名	赣州市第三中学	宜春市上高中学
第八名	宜春市上高中学	南昌市第十四中学

2023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二中学	萍乡市第三中学
第二名	上饶中学	上饶中学
第三名	新余市第四中学	宜春市第九中学
第四名	赣州中学	九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第五名	南昌市第十七中学	南昌市湾里区第一中学
第六名	赣州市第三中学	宜春市第十中学
第七名	宜春市第九中学	赣州市第三中学
第八名	丰城市第三中学	玉山一中私立文苑学校

附表 4

2024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幼兒/特教）排舞比賽
參賽單位汇总表

設區市教育局（教體局）：_____（蓋章）

參賽學校（全稱）	聯繫人	聯繫手機號

填表人：
（此表可复制）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声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

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